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怡

被　　告　林瑞杰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暫寄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劉芳菁

法　官　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